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冯建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分别是董事长冯建方、董事汤小龙、沈永、冯宪志，独立董事董运彦、汤先国、徐辉。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原财务总监王克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沈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对沈永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沈永先生具有会计、经济及管理等方面工作经验，符合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沈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个人简历

沈永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专业，经济师。曾在建行徐州分行任会计、风险管理管理部经理等职，曾先后在浦发银行徐州分行、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徐州分行任总经理工作、曾任公司大宗商品贸易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永先生未持有国际实业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